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金太阳粮油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粮油”）2300万股（占比28.75%）无限售条件股份。

● 投资金额：人民币17,756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目前交易双方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办理股权过户等手续，存在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未能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风险。同时，鉴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可能受原材料价格波动、成本管控不力、产品竞争力不足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可能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甚至持续下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整体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农发”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为对价，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金太阳粮油股东陈洁、滕晓梅、丛红芬、陈曙燕、袁建军、朱国良、周献忠、郑建和南通沪通七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七龙”）合计持有的金太阳粮油2300万股（占比28.75%）无限售条件股份，以金太阳粮油在2024年8月31日（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多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9.32元/股，由于评估基准日之后，即2024年11月金太阳粮油向股东分红1.6元/股，因此实际转让价格为7.72元/股。

本次交易共计投资金额为17,756.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太阳粮油6400万股股份，占金太阳粮油股本总额的80%，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陈洁

陈洁，女，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

2.滕晓梅

滕晓梅，女，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现任金太阳粮油董事、总经理。

3.丛红芬

丛红芬，女，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如东县岔河镇，现任金太阳粮油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陈曙燕

陈曙燕，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如东县袁庄镇，现任金太阳粮油副总经理。

5.袁建军

袁建军，男，195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如东县岔河镇。

6.朱国良

朱国良，男，194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如东县岔河镇。

7.周献忠

周献忠，男，195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如东县岔河镇。

8.郑建

郑建，男，195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如东县岔河镇。

9.南通沪通七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南通沪通七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德晟祥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苏省如东县岔河镇东大街111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涛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苏省如东县岔河镇交通东路33号

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生产；油料收购、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制造、销售；饲料销售；秸秆收购；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PET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太阳粮油前身为江苏金太阳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23日，并于2015年11月2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更名为“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22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金太阳粮油股票在新三板挂牌（股票简称：太阳股份，股票代码：837129），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2019年，苏垦农发通过受让与定增相结合方式取得金太阳粮油控股权，收购完成后金太阳粮油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次交易前，金太阳粮油总股本为8000万股，苏垦农发持股51.25%，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垦农发	4100.00	51.25%
2	陈洁	2100.00	26.25%
3	滕晓梅	450.00	5.63%
4	丛红芬	300.00	3.75%
5	陈曙燕	300.00	3.75%
6	袁建军	150.00	1.88%
7	朱国良	150.00	1.88%
8	周献忠	150.00	1.88%
9	郑建	150.00	1.88%
10	南通沪通七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1.88%
合计		800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等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3,683,166.61	776,188,022.81
负债总额	188,558,354.50	236,781,332.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5,124,812.11	539,406,690.27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7,151,651.33	2,282,692,902.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8,121.84	47,949,422.62

四、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收购是金太阳粮油控股股东继续增持股份的行为，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方式及标的

公司拟以现金为对价，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金太阳粮油股东陈洁、滕晓梅、丛红芬、陈曙燕、袁建军、朱国良、周献忠、郑建和南通七龙合计持有的金太阳粮油2300万股（占比28.75%）无限售条件股份，交易对手、数量及转让后金太阳粮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本次交易数量	交易比例	交易后持股数量	交易后持股比例
1	苏垦农发	4100.00	2300.00	/	6400.00	80.00%
2	陈洁	2100.00	-1850.00	88.10%	250.00	3.13%
3	滕晓梅	450.00	-112.50	25.00%	337.50	4.22%
4	丛红芬	300.00	-75.00	25.00%	225.00	2.81%
5	陈曙燕	300.00	-75.00	25.00%	225.00	2.81%
6	袁建军	150.00	-37.50	25.00%	112.50	1.41%
7	朱国良	150.00	-37.50	25.00%	112.50	1.41%
8	周献忠	150.00	-37.50	25.00%	112.50	1.41%
9	郑建	150.00	-37.50	25.00%	112.50	1.41%
10	南通七龙	150.00	-37.50	25.00%	112.50	1.41%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太阳粮油总股本为8000万股保持不变，公司将合计持有金太阳粮油64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80%，为金太阳粮油的控股股东。

（二）交易价格及付款方式

1.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202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8.75%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0024号）（以下简称金太阳粮油资产评估报告），金太阳粮油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75,086.10万元，即9.39元/股。根据前述评估结果，经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9.32元/股。由于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后，即2024年11月29日，金太阳粮油向股东分红1.6元/股并实施完毕，因此实际转让价格为7.72元/股。公司受让金太阳粮油股东陈洁、滕晓梅、丛红芬、陈曙燕、袁建军、朱国良、周献忠、郑建和南通七龙合计持有的金太阳粮油2300万股（占比28.75%）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7,756.00万元。

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付款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拟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自金太阳粮油的转让股份变更至苏垦农发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批转让价款（总价款的80%）；第二批转让价款（总价款的20%）的支付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三）交易前置程序

公司已根据国资监管要求，履行了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回复、公示及备案等程序，取得《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04102242025001。

四、本次对外投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受让方）：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陈洁、滕晓梅、丛红芬、陈曙燕、袁建军、朱国良、周献忠、郑建、南通沪通七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2.1本合同的转让标的，指转让方所持的金太阳粮油230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公司。标的股份转让后，受让方持有金太阳粮油64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0%，转让方持有金太阳粮油16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转让方转让的标的股份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1	陈洁	1850.00
2	滕晓梅	112.50
3	丛红芬	75.00
4	陈曙燕	75.00
5	周献忠	37.50
6	郑建	37.50
7	朱国良	37.50
8	袁建军	37.50
9	南通沪通七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
合计		2,300.00

2.2未免异议，转让方、受让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后，基于标的股份，金太阳粮油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等原因产生的派生股份应由转让方一并转让给受让方。

3.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股份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4.转让价款

参考金太阳粮油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9.32元/股。由于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后，即2024年11月29日，金太阳粮油向股东分红1.6元/股并实施完毕，因此实际转让价格为7.72元/股，即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柒佰伍拾陆万元（?177,560,000，含税）。未免异议，转让方、受让方一致确认，派生股份不影响股份转让总价款，受让方无需就派生股份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5.付款方式

在转让方将标的股份全部变更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第一批转让价款（总价款的80%）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第二批转让价款（总价款的20%）的支付时间，双方另行协商。转让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第一批转让价款（万元）	第二批转让价款（万元）
1	陈洁	11,425.60	2,856.40
2	滕晓梅	694.80	173.70
3	丛红芬	463.20	115.80
4	陈曙燕	463.20	115.80
5	周献忠	231.60	57.90
6	郑建	231.60	57.90
7	朱国良	231.60	57.90
8	袁建军	231.60	57.90
9	南通沪通七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60	57.90
合计		14,204.80	3,551.20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在过渡期间（指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后至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双方依据其在本次投资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或者享有。

7.标的股份过户

协议生效且取得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后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通过股转系统的交易系统将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受让方应通过股转系统的交易系统受让标的股份，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过户手续。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延期过户，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8.公司治理的相关安排

在标的股份过户且受让方支付80%转让价款后1个月内，金太阳粮油召开股东会，改组董事会、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改组后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为5名，其中受让方提名4名董事人选，并推荐其中一名为董事长候选人，转让方提名1名董事人选；改组后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双方各提名1名监事人选，职工监事1名。如发生监事会撤销的情况，按照法律规定及国资委相关监管规定执行。

9.违约责任

9.1受让方迟延支付转让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转让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若因受让方原因延迟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每迟延一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按照转让总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9.2转让方迟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每迟延一日，应向受让方按照转让总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非转让方原因造成延期，转让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若因转让方或转让方提名董事未按照约定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包括不限于在董事会、股东会投赞成票），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10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中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对金太阳粮油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金太阳粮油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股权结构优化，有利于释放组织潜能，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整体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金太阳粮油的直接持股比例由51.25%增加至80%，随着金太阳粮油未来盈利能力的增强，将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以及核心竞争力带来持续的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本次交易未形成新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金太阳粮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风险与防范措施

（一）交易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协议签署后，尚需办理股权过户等手续，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出现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交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防范措施：通过合同条款的设计，增加违约方的成本与难度，同时为守约方提供清晰有力的救济途径，从而最大程度保障交易的顺利实施。

（二）金太阳粮油业绩波动风险

食用油领域是高度竞争的行业，2023年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金太阳粮油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2024年以来市场行情已有所好转，但未来市场环境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不排除未来再次出现因行业原因或金太阳粮油成本管控不力、产品竞争力不足等自身原因，导致企业经营业绩波动，甚至持续下滑的风险。

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多元化采购渠道以分散风险，灵活调整产品结构以满足市场需求，同时灵活使用套期保值、锁汇等工具，增强抗风险能力。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5-028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0,488,6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0,488,6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2日。

●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梦数据”）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减持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不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6号），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0,000股，并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57,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7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714,94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1.203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285,05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8.796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股份数量为50,488,65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股东数量为21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4.5855%。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6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公司股本由76,000,000股变更为113,24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适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上述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应付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海南鑫润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合旭控股有限公司、芜湖信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启航聚力创新（湖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7家其他机构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适用本合伙企业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王元珍、吴恒山、赵帅杰、陈顺利、周英飚、班鹏新、赵维义、邹畹珍、范晶、刘少鸿、刘牧心、刘嘉西等12名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适用本人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达梦数据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锁定承诺。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达梦数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0,488,6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585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1,411,300	18.9079%	21,411,300	0
2	中电（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70,000	3.9474%	4,470,000	0
3	海南鑫润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6,000	3.1579%	3,576,000	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0,000	2.6316%	2,980,000	0
5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80,000	2.6316%	2,980,000	0
6	武汉合旭控股有限公司	2,980,000	2.6316%	2,980,000	0
7	芜湖信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0,000	2.6316%	2,980,000	0
8	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5,000	1.9737%	2,235,000	0
9	启航聚力创新（湖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5,000	1.9737%	2,235,000	0
10	王元珍	1,057,900	0.9342%	1,057,900	0
11	吴恒山	1,057,900	0.9342%	1,057,900	0
12	赵帅杰	670,500	0.5921%	670,500	0
13	周英飚	447,000	0.3947%	447,000	0
14	陈顺利	447,000	0.3947%	447,000	0
15	班鹏新	253,300	0.2237%	253,300	0
16	赵维义	204,875	0.1809%	204,875	0
17	邹畹珍	204,875	0.1809%	204,875	0
18	范晶	149,000	0.1316%	149,000	0
19	刘少鸿	74,500	0.0658%	74,500	0
20	刘牧心	37,250	0.0329%	37,250	0
21	刘嘉西	37,250	0.0329%	37,250	0
合计		50,488,650	44.5855%	50,488,65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2：“海南鑫润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鑫润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4：“启航聚力创新（湖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启航聚力创新（武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0,488,650	12
合计		50,488,650	-

六、其他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其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即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不以任何形式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上述承诺期内，如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不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5-029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梦数据”）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软件”）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基于对达梦数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支持达梦数据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中国软件承诺：

自中国软件持有达梦数据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即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不以任何形式主动减持所持有的达梦数据的股票。在上述承诺期内，如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软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141.1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1%。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5-041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9,15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9,15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0日。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2023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桂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于2023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15日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7）。

5、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以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9）。

6、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8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376.22万股（份），其中限制性股票88.42万股，授予价格为16.52元/股；股票期权287.80万份，行权价格为33.04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一个归属/行权期符合归属/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1、归属股份数量：69,158股

2、归属人数：8名

3、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蒋来仁	董事	120,000	24,526	20.44%
2	朱辉	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13,796	22.99%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6人）			146,200	30,836	21.09%
合计			326,200	69,158	21.2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69,158股，因个人考核结果、放弃归属及离职原因导致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96,102股，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10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9,158股。

3、董事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